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基小字第1722號

原告 蘇子琪

法定代理人 蘇哲彬

程麒恩

被告 聚鼎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偉

被告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訴訟代理人 江禾畬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0年5月17日因無管轄權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於民國110年2月25日，經由淘寶網向大陸出賣人購買「適配奔馳G63G500G55G350輪圈4個」，並指定暫存於廣東省東莞市○○鎮○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0○○○○0號海鯨國際海運倉，繼而委由集運商即訴外人海鯨國際海運代理公司（下稱海鯨公司），為原告代收、代驗、代分貨包裝、代

01 運、代報關配送上開貨物，原告為此與訴外人海鯨公司約定
02 全程運送之價額並且一次給付；後上開貨物運抵臺灣，則由
03 被告聚鼎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（下稱聚鼎公司）代為報關，
04 再由被告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竹物流）於110年3
05 月26日運抵原告住處門外。因新竹物流之配送人員未待原告
06 開門簽收，旋將託運物品全數丟擲於原告屋外（有重摔聲
07 響），原告聞聲啟門取物並且開箱查驗，方知上開4個輪圈
08 中之其中1個（下稱系爭輪圈）已然破損，是原告乃請求被
09 告聚鼎公司、新竹物流負損害賠償之責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
10 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及自110年3月26日起至清
11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被告答辯：

13 (一)被告聚鼎公司：

14 被告聚鼎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15 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6 (二)被告新竹物流：

17 被告新竹物流係受被告聚鼎公司之委託，代為配送臺灣本島
18 範圍內之託運物（本院卷第80頁至第81頁、第87頁至第94
19 頁）。

20 四、本院判斷：

21 (一)關於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：

22 查原告經由淘寶網（甚至是其他大陸網購平台）買受各式商
23 品以後，為圖減省各別託運所可能衍生累增之費用，乃選定
24 以「集運方式」託運其向不同商家所購買取得之各式商品，
25 而系爭輪圈即為其一，訴外人海鯨公司則係原告本次所選定
26 之集運商，故原告於淘寶網下訂之時，遂將訴外人海鯨公司
27 之倉庫地址（廣東省東莞市○○鎮○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
28 ○○○○○號海鯨國際海運倉），設為其在大陸地區之收貨地
29 址，俾委由訴外人海鯨公司代收、代驗、代分貨包裝、代
30 運、代報關配送其網購取得之各式商品，為此，原告乃與訴
31 外人海鯨公司約定全程運送之價額並已一次給付完竣。此首

有原告提出之淘寶網下訂網頁資料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110年度士小調字第871號卷【下稱士院卷】第17頁至第25頁）、海鯨國際海運代理下訂網頁資料（士院卷第27頁至第45頁）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當庭向原告確認屬實（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17頁）。其次，系爭輪圈連同其他大陸商品海運來臺以後，雖係先由被告聚鼎公司辦理報關，再由被告新竹物流負責運送，然無論被告聚鼎公司抑係被告新竹物流，均「非」受原告委託代辦報關或運送物品，蓋原告選定訴外人海鯨公司為其集運貨物以後，尚不能干涉訴外人海鯨公司就大陸報關業者、海運業者、臺灣報關業者乃至臺灣陸運配送業者之選定，故被告聚鼎公司代辦報關或被告新竹物流代為運送，俱「非」源自原告授意，原告亦毋需支付報酬予被告聚鼎公司或新竹物流，是「原告與被告聚鼎公司」或「原告與被告新竹物流」間，並無任何契約關係之可言，此亦經本院當庭向原告確認在卷（本院卷第116頁至第118頁）。因「原告與被告聚鼎公司」或「原告與被告新竹物流」間，並無任何具有法效性之契約存在，是無論系爭輪圈有無毀損？又其究竟如何毀損？原告均不能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聚鼎公司、新竹物流承擔債務不履行之賠償責任。

(二)關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：

承前，原告與被告聚鼎公司或新竹物流，並無任何具有法效性之契約存在，是若被告聚鼎公司或新竹物流之所屬員工，就系爭輪圈之毀損結果，查有「侵權行為之責任原因」，則原告固非不得本於民法第184條、第188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雇主即被告聚鼎公司、新竹物流就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。惟查：

1.被告聚鼎公司部分：

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是原告若欲主張民法第184條、第188條之法律關係，則其當然必須指出「足可評價為

『侵權行為責任原因』之具體事實」，再針對其所主張之「具體事實」，提出足相適應之證據資料，否則，即難謂原告已盡具體化之義務，法院亦無由憑以審酌其主張有無根據、可否成立。回歸本件之原告主張，原告既稱「新竹物流之配送人員未待原告開門簽收，旋將託運物品全數丟擲於原告屋外（有重摔聲響），故系爭輪圈必係配送人員重摔毀損」云云（本院卷第118頁），則原告所指「『侵權行為責任原因』之具體事實」，無非「『新竹物流配送人員』未待原告開門簽收旋重摔丟擲託運物品」，而與被告聚鼎公司渺無相關，兼之原告除此以外，概未表明被告聚鼎公司之從業人員有何「侵權行為之責任原因」（亦即，原告概未說明被告聚鼎公司應負賠償責任之「具體事實」），則其本於民法第184條、第188條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聚鼎公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，同樣欠缺根據而無理由。

2. 被告新竹物流部分：

承前，原告雖迭指「新竹物流所屬配送人員重摔輪圈」云云，並舉「未開拆前之包裹照片暨其開箱照片」（士院卷第49頁至第69頁）為證，然原告經由淘寶網下訂買受系爭輪圈以後，系爭輪圈必先經由大陸業者運抵海鯨公司之倉庫地址（即原告指定之大陸收貨地址），再由該址運往港口貨棧區經海路方式運抵臺灣，後再歷經通關暫儲等繁冗程序，最後才能交由被告新竹物流從事臺灣地區之陸運配送，是系爭輪圈自大陸出貨運抵最終目的地（原告住處）所涉及之環節，並非僅止「臺灣地區之陸運配送」，因貨物在大陸地區提運並經海路方式運送來臺，甚至運抵臺灣而猶未交託物流配送以前之提運過程，均有發生碰撞毀損之客觀可能，是原告自不能祇憑「『新竹物流配送人員』未待原告開門簽收，旋將託運物品重摔丟擲於原告屋外」之片段事實，即驟指系爭輪圈毀損必係新竹物流配送不當所致。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除須有實際損害之發生及責任原因之事實外，尚須其間有因果關係之存在；即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須損害之

發生與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加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；是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訴訟，原告須先就上述成立要件為相當之證明，始能謂其請求權存在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故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行為人之行為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「相當因果關係」，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414號、90年度台上字第772號、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、58年台上字第142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本件原告既不能提出客觀合理之相當根據，證明系爭輪圈毀損與「『新竹物流配送人員』未待原告開門簽收，旋將託運物品重摔丟擲於原告屋外」之因果關係，則其本於民法第184條、第188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新竹物流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，亦與法律規定不符而無理由。

(三)綜上，「原告與被告聚鼎公司」或「原告與被告新竹物流」間，並無任何具有法效性之契約存在，且原告亦未說明被告聚鼎公司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之「具體事實」，兼之原告不能舉證系爭輪圈毀損與「『新竹物流配送人員』未待原告開門簽收，旋將託運物品重摔丟擲於原告屋外」之因果關係，則其主張系爭輪圈現已毀損，乃請求被告聚鼎公司、新竹物流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，俱欠適法根據，為無理由，不能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0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姚安儒